**江西省高速集团所辖吉安、南昌西管理中心2018年重点隧道技术状况定期检查项目招标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对《江西省高速集团所辖吉安、南昌西管理中心2018年重点隧道技术状况定期检查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江西省高速集团所辖吉安、南昌西管理中心2018年重点隧道技术状况定期检查项目。其中吉安管理中心为泉南高速石吉段铜锣山二号、兴莲、老营盘2号及老营盘4号等四座隧道实施定期检查，单洞检测长度为21.421km。南昌西管理中心为大广高速武吉段何市、上奉、九岭山及昌坊等四座隧道实施定期检查，单洞检测长度为26.588km。

**二、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吉安、南昌西管理中心所辖泉南高速石吉段、大广高速武吉段重点隧道定期检查（含隧道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和其它工程设施等）。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中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成员组合的专业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如下资质和业绩，并在人员、设备和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 资格名称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资 质 |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项检测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 |
| 业 绩 | 近两年来（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累计完成过1000米及以上的高速公路隧道（隧道专项检测或隧道技术状况评定）技术服务业绩。 |
| 信誉 | ①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②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③未出现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情况。④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⑤最近3年（指2015年1月1日以来，下同）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⑥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⑦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任检测负责人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⑧投标人及其从业人员近3年不存在江西省纪委驻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或认定）涉案金额累计在10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记录。⑨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⑩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人 员 | 岗位 | 数量 | 资 历 要 求 |
| 检测负责人 | 1 |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隧道检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类似工程试验检测工作10年以上，担任过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隧道检测项目试验检测负责人，年龄55周岁以下。 |
| 试验检测设备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格与要求 | 单位 | 要求数量 |
| 高空作业车 | 工作斗最大作业高度（m）14 | 台 | 1 |
| 裂缝观测仪 | 0.02～1.1mm | 台 | 1 |
| 地质雷达 | 20～100dB | 台 | 1 |
| 激光测距仪 | 0.05-60m | 台 | 2 |
| 50米皮尺 | 50 m | 台 | 2 |
| 钢卷尺 | 5m | 台 | 2 |
| 钢直尺 | 300cm | 台 | 2 |
| 照相机 | 有效像素≥1000万 | 台 | 2 |
| 砼取芯机 | 0～700mm | 台 | 1 |
| 望远镜 | [20X60 S(526000)](https://www.so.com/link?url=http%3A%2F%2Fdetail.zol.com.cn%2Ftelescope%2Findex218418.shtml%3Ffrom%3D360onebox&q=%E6%9C%9B%E8%BF%9C%E9%95%9C&ts=1534901075&t=974ddbe9ab0aef597f6c7e02a29d42d) | 台 | 1 |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适用于电力、邮电、铁路、通信、矿山等部门测量各种装置的接地电阻以及测量低电阻的导体电阻值 | 台 | 1 |
| 绝缘电阻测试仪 | 测试电压:DC:250V/500V/1000V ±3%±3个字, 测量范围:1～9999（MΩ） ±3%±3个字 | 台 | 1 |
| 色彩辉度计 | 液晶显示屏LCD的亮度、色度、色温、对比度等项目测定；液晶领域内各部件（LED、CCFL、EL背光源等）的亮度、色度、配光特性的检查；汽车尾灯、交通信号灯等的亮度及色度测定 | 台 | 1 |
| 一氧化碳测试仪 | 支持电化学、催化燃烧、半导体、PID光离子、红外气体传感器分辨率 : 1%LEL，1ppm，0.1ppm/vol% | 台 | 1 |
| 能见度测试仪 | 10m-70000m | 台 | 1 |
| 万用表 | 适用于各种场合的DT4256-20，还能测量4-20mA信号 | 台 | 1 |
| 风速计 | 0.0-45.0 | 台 | 1 |
| 电感表 | [/](http://e.so.com/search/eclk?p=f1deAwTAmns_98Q5TwmaSnsGawm6T1Z1R51P6unsfutTu2DdGJ4yZXdmUTiC_3s_L7pcwByarnQnnHAJmKCK8S4qH7qUDfrqYqu-4XrAFl6k4ZIPPB5xIpf2WVx53MvjUP2qh15KYKfi_gjul8J-MY1QHcfEBF-MH2MLqeGgsEog4UxA8FHwrzWrs0fD0MHZ03vUV8VoI1j5qhecibVZ52QJz6g5iaUKQ9YwW8sRpbs2NKoerwSMYUW_A6o9CFznxOE-xq8-FL0P4JVo66H0V1msXN9B3MONHsijwbUgQVhoKHmQT1k0FqLB1xwYSVc926L-fZkKEXd4tthQGRH6j_RWWZl3ZSq4PFKNYYXaKUGuh-7G2P7vxGPP78apmjSluVA7LZVLC3zT0c1OxTg_Uqi5Ywe5wfEA2jsyNpsaPsZGajU8C90Grvnr1Zj_Mz9rYaDgCfhmWOVkzpk6MtbflOrEYzHR_2kwWSpAy3Ccq4bH0p-85g9n9Kk2ov55cIombQLJA_gaEWNaCfFQka_1ov0MAA6v5w9M7qOfxfKiRz7N0aSyU28u64t10TKYwL9MkebbjaTu_unB1hhPxPbvECwoyRHKopk-YRaWsbNjHBcCwAqjw91_XAuMhBh-1ryM0ISEjx5j_fdOPbkTKLuOTARX9GxDN4ZN0pmG0uYIOWnOCcklVwHmO2Z6yvDXpIV01hMBDMOpXnoVCYp-RWbv9Kb9Q1NGvlsxpOOgwNW2vIGuHgEJa59-h6UWFQ6iDGmZ4416nKKS&ns=0&v=2&at=aG9uZXl3ZWxs55S15Yqo6ZiALOi0qOmHj-i_h-ehrCzov5vlj6PnlLXliqjpmIA&aurl=aHR0cDovL3d3dy5jbi1ob25leXdlbGwuY29tLw&sig=3805&bt=1&ud=1534901072386) | 台 | 1 |
| 低速数据测试仪 | 高速数据采样技术，A/D采样速度为100MHz，使仪器读取分辨率为1m，探测盲区为1m | 台 | 1 |
| 光时域反射仪 | 1310±25/1550±25 | 台 | 1 |
| 光功率计 | 有紫外增强型和近红外探头，波长范围可从200nm到1800nm | 台 | 1 |
| 数字可调光衰 | [/](http://www.so.com/link?m=aUSlw44TU47cD5SfgnoMjU4Z97NpaHV1z6hi0ijsBkVnl07n6ogqNektZ4EAnELUIQB9LDlXQI%2BXI09F55nBJ6w2UaoakhQHMp89hXbM06z3SElO1YOAYQfoh13FRLBW1bWkOljjnN2X6qIMwaV9m9W2d%2BqdSQK%2BGDlGhi1ii9Jv%2BVppj9pUB0GJQJh4%3D) | 台 | 1 |
| 网络性能测试仪 | [/](http://e.so.com/search/eclk?p=b7b2JLl5NXrlDH4UULnL9ea-i2MbD0lsVQkWDM-FxLtfBw4QKz77xnM3cHwraNZysRhkUlQffwg8U7VP-CyYusRwCtjZMB8SPkHAc2sgbp4kK5zdOVtVmv3lLIZ7BItvHuiRkbipE92vvrgVDjEHxb23iEhIeR_3Ch3QEfBv_-tJuwjSizdpnpueNExfImfN689dE-f6bmAUJSIRd_ntGV3aEG5v3IsJHxf4WBfCu7B77qHn6CGiqVoCornsFG71abmOros_u8uDKZOyJ7t8SYPhVgfuBe251_TNhu2uWsJb4NmECLJHzAkSV8l9KPe1ssX-bZp5xOoWP7_PYk5XIg7adQyeZ3YisM9--UQlekHDESPfxhYwjxqB1baIA0jEToiVmt4XW1jcuOWXtqhyyi4LACBGGyNI5liGaEf0nxXEYFJIKOJxam9R9jNM3O9LVU9OJXeXTAtMQoE2-b-reSiRh8MBYyAGsxYTmnEaVek0AhPsjewRe-4Hf1wqUWyIX9vSZ20ke1tibWzvMwSvpuSt2tSzm8QO7T7zjzGtRObxJetbR4qe6LhuOAsIKO0zb1ZdPCM6Y2zn05938GGXJNW1exmDxhkYYkA5Lv7IRGrDOwno59Lrh5F8td4K78W4OlH2imrArOznMLCov7xpgHFJ-x_m1zaC66w7xaGMILYoCqob6eBXyeAG6jNflqmN6gFuMfW-DvEbts6TXV96XIJVH36FyyTwMMEZesLQT-2W1whzhzZK5eB1Q4qcMQ-rztnwwQJW1wrXAaHbyGwz2dKGHUaDR8dh6gKIyLzzGkib8eBFjrRlVFM00sZM_XMwBQ&ns=0&v=2&at=bnQ3MDAB572R57uc5rWL6K-V5LuqAl9udDcwMAHnvZHnu5zmtYvor5Xku6oCLg&aurl=aHR0cDovL3d3dy5rbXlhYS5jbg&sig=f625&bt=1&ud=1534900980952) | 台 | 1 |
| 财务能力 | ①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②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2015年至2017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至少有一年净利润是正值。 |

**四、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安管理中心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文田）

 邮政编码：343700

 联 系 人：唐女士、左先生

 电 话：0796-2071897

2018年 9月 日

**附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技术建议书得分高者的投标人优先；（3）商务文件得分高者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 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

续上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 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

续上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检测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 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 35 分主要人员： 25 分 技术能力： 5 分 业绩： 20 分） 履约信誉： 5 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对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的有效范围：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7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100%，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平均值的计算，但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75%的投标报价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 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35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4 分 | 对项目的检测范围和任务理解基本准确，基本考虑了持续性发展要求，得2.4分；考虑了持续性发展要求，得2.5~3.2分；充分考虑了持续性发展要求，得3.3~4分。 |
| 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问题的对策措施 | 4 分 | 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分析一般，对策基本可行，得2.4分；分析较好，对策一般可行，得2.5~3.2分；分析好，对策有效可行，得3.3~4分。 |
| 检测方案 | 15分 | 检测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得9分；针对性较好，得9.1~12分；针对性很好，得12.1~15分。 |
|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3 分 |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得1.8分；明确、较合理，得1.9~2.5分；很明确、完善、合理，得2.6~3分。 |
| 工作进度计划 | 2 分 | 工作内容、方案及进度计划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得1.2分；明确、较合理，得1.3~1.6分；很明确、完善、合理，得1.7~2分。 |
| 现场服务计划 | 2 分 | 现场服务人员、设备、安排配置基本合理，得1.2分；较合理，得1.3~1.6分；很周全、合理，得1.7~2分。 |
|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2 分 |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得1.2分；较完善、较合理，得1.3~1.6分；很完善、合理，得1.7~2分。 |
| 对本项目的建议 | 3 分 | 对本项目有建议且基本合理，得1.8分；较合理，得1.9~2.5分；很合理，得2.6~3分。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2) | 主要人员 | 25分 | 检测负责人 | 25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5分；①担任类似检测项目负责人职务1个以上的，每增加1个项目加1.5分，最多加6分；（项目负责人必须要有相关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在某项目上担任过以上职务）。②受省级政府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加1分，最多加 4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 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 100× E2。本项目E1=0.3，E2=0.2。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但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2.2.4(4) | 其他 因素 | 技术能力 | 5分 | 检测设备、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 5分 |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3分；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获得与试验检测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 实用新型专利），每个加0.2 分，本条最多加2分。必须提供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 |
| 业绩 | 2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12分。近2年（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完成过高速公路隧道专项检测或隧道技术状况评定技术服务业务，超过1000米的每增加累计单洞1000米加1分，不足1000米不加分，最多加8分。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4) | 其 他 因 素 | 履约信誉 | 5分 | 获得荣誉和其他认可证书及资质 | 5分 | ①近2年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受省级政府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加1分，最多加2分。②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以上的，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最多加2分。③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加1分。必须提供实验室认可证书（含证书附件）。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至第 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项、第 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 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以评标报告的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若有人投诉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经招标人核实情况属实，认 定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将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 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